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211322

电子邮箱：stock@ghtech.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龚骏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448

电子邮箱: wenjiao.yu@orientsec-ib.com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